

(譯本)

本函編號：LS/B/9/09-10
電話：2877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2899 2916)

香港
中區花園道
美利大廈9樓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2
連庭欣先生

連先生：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條例草案第4(1)條

《 建築物條例 》(第123章)(下稱"《 條例 》")第2(1)條所界定的"違反本條例的條文"一語，似乎並沒有在《 條例 》的其他條文內出現；若然，請說明為何須草擬有關定義及作出擬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4(6)條

"訂明修葺"一語的擬議定義所指的是"規例訂明的對建築物的任何修葺或測試"。請說明把"測試"納入上述定義的一部分而不將之納入"訂明檢驗"的定義的原因。此外，請澄清在擬議定義中所述的"測試"，會否在任何或所有情況下涉及建築工程。同樣地，若只與測試有關，請闡明在合資格人士中只容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擬議第30E(5)條)進行訂明修葺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6(2)、6(9)及8條

《條例》的擬議第3(3B)條提及"檢驗人員名冊"("inspectors' register)。同樣地，在擬議第3(5FA)條及擬議的修訂第5A條均提及"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團"("Registered Inspectors' Disciplinary Board Panel")。《條例》第3(1)、(3)、(3A)、(5F)及第5A條亦載有類似的用語。上述每個名稱的英文本均加上用以表示文法上的所有格的撇號。此做法與其他法例中的類似名稱的英文本不同，例如《領養條例》(第290章)中的"領養子女登記冊"("Adopted Children Register")、《人類生殖科技(牌照)規例》(第561章，附屬法例A)中的"孩子登記冊"("Children Register")、"捐贈人登記冊"("Donors Register")及"病人登記冊"("Patients Register")，以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中的"律師紀律審裁團"("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請澄清草擬方式不同的原因。

條例草案第10(16)、11(1)、13(6)及14條

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旨在修訂《條例》第7(4)(a)條¹、9A(1)條²、13(7)條³及13A(1)條⁴，各條文分別加入可提出上訴的期限。有關條文明確訂明，根據該等條文提出的上訴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然而，上述各項條文所訂明的提出上訴期限有別於《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5號命令第4(2)條規則⁵所訂的期限。請澄清有關政策意向，或採用不同的制定方式的效力。

¹ 《條例》的擬議修訂第7(4)(a)條訂明，"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檢驗人員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28天內，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而..."。

² 擬議的修訂第9A(1)條訂明，"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建築事務監督將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該人的28天內，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³ 擬議的修訂第13(7)條訂明，"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28天內，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⁴ 擬議的修訂第13A(1)條訂明，"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重新名列於名冊的人如對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在建築事務監督將其決定通知申請人的28天內，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

⁵ 《高等法院規則》第55號命令第4(2)條規則訂明，動議通知書"必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命令、裁定或其他決定的日期後28天內送達，而上訴則必須在該期限內登錄"。如屬針對某審裁處、某政府部門或其他人作出的命令、裁定、裁決或其他決定的上訴，《高等法院規則》第55號命令第4(4)條規則訂明，"第(2)款所指明期限，須由作出決定的人或就此獲授權如此行事的人給予上訴人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算。"。

關於在條例草案下作出的實際修訂，《條例》第7(4)(a)及13(7)條的擬議修訂指明上訴期限為"在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28天內"。除根據第7(2A)及13(4A)條，紀律委員會須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之外，《條例》第7及13條並無規定，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人須獲悉紀律委員會的命令。請澄清擬議的上訴期限是否指紀律委員會作出命令的日期，或是該項命令刊登於憲報的日期。若有關日期所指的是前者，請說明擬議的提出上訴期限比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人獲悉紀律委員會所作命令的時間還要早的理據。

《條例》的擬議修訂第9A(1)及13A(1)條指明，上訴期限為"在建築事務監督將[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通知[該人／申請人]的28天內"。《條例》第9A及13A條並無規定，有關決定所針對的人須獲悉該項決定，或獲悉有關決定須刊登於憲報。請澄清擬議的上訴期限將會如何計算。

條例草案第19條

擬議的第30B(11)及30C(9)條訂明在兩種情況下，亦即規定須進行訂明檢驗及(如有需要)訂明修葺的通知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之前及其後，有責任支付建築事務監督進行或安排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連同建築事務監督可施加的等於該費用的20%的附加費)的人。在有關的通知進行註冊之前，只有獲送達通知的人有此責任；而在註冊後，於檢驗或修葺工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完成當日，該建築物的相關部分的擁有人則須負此責任。因此，建築事務監督是否選擇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將會決定誰屬負責支付有關費用及附加費的人，特別是通知已經送達但尚未進行註冊而擁有權出現變化的時候。請提供資料，說明有關註冊選擇的決定將會如何作出。

《條例》第33條亦訂明由建築事務監督追討工程費用的規定。請闡明此條文如何因應第30B(11)及30C(9)條所述的情況而適用。

條例草案第23(3)條

擬議的第38(1)(kg)(i)條賦予發展局局長權力，對建築物的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標準及規定訂立規例，而第(ii)段亦賦予局長相同的訂立規例權力，但對象是建築物窗戶。第(i)段中"對建築物的"一語似乎是指建築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窗戶。請澄清並考慮是否需要訂明第(ii)段。

謹請閣下盡早就上述各點以中、英文回覆，並最好能在2010年3月12日或之前作覆，以便法案委員會委員可於2010年3月20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之前考慮此事。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4

2010年2月25日